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80号

罪犯王福元，男，1963年4月8日出生于江苏省常熟市，公民身份号码320520196304084157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住江苏省常熟市支塘镇任阳凤东新村北区31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（2019）苏0581刑初148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福元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，责令退赔尚未退出的账款，发还相关被害人，刑期自2019年3月28日起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1月3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8日作出（2022）苏02刑更116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5年4月27日止。

罪犯王福元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5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4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，责令退赔尚未退出的赃款发还相关被害人共履行1400元，有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1份（案号：2020苏0581执1314号之一）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份（编号：32419475273239944850）。罪犯王福元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福元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